（上接B840版）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姜丽君	2004年4月	2000年10月	2004年4月	2025年1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斌斌	2021年3月	2012年8月	2021年3月	2024年3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世栋	2014年4月	2010年9月	2014年4月	2025年1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姜丽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上海顺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1月起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斌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4年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4年1月起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世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4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舟山裂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上海健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上信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8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65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合计245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无其他费用。
2025年度上信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8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2025年度内控审计费将由公司管理层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从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4月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18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聘期从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120,136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向16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234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213,413,212股的2.67%。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为8.22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5月6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3,234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8日，公司接受股东上海顺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彩仁、梁新节、陈锡民、宋清君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彩仁、梁新节、陈锡民、宋清君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时行权价格为8.22元/股，因公司在股票期权授予后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8.10元/股。
（五）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可行权数量为1,120,136万份，此前无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4年主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所有激励对象均可当期进入行权期的可以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129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其个人绩效考核不纳入行权条件，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9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3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20.136万份。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本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24年3月8日
（二）可行权数量：1,120.136万份
（三）行权人数：130人
（四）行权价格：8.10元/股（调整后）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权益结算：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3月7日—2026年3月6日，实际行权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本激励计划本次共计13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120.136万份，约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0.9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刘彩仁	董事长	64	1.98%	0.05%
梁新节	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兼首席战略官	40	1.24%	0.03%
徐洪利	联席总裁	28	0.87%	0.02%
陈锡民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	24	0.74%	0.02%
张晓鸥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24	0.74%	0.02%
盖龙佳	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24	0.74%	0.02%
王经博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	24	0.74%	0.02%
王 楠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	24	0.74%	0.02%
李 军	高级副总裁	24	0.74%	0.02%
陈宗田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解决方案官	24	0.74%	0.02%
宋清君	董事	6	0.19%	0.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9人）		1,120.136	35.06%	0.67%
合计		1,120.136	34.64%	0.92%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可行权的130名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可对各激励对象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130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并由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13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130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并由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会计企业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摊销，计入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期，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本次调整的方法及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账户中18,225,976股股份予以注销，办理完成后，公股本总股将发生变化，因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将由1,203,703,468元（/股）变更为1,185,477,492元（/股）。
为此，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3,703,468元。
修改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5,477,492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03,703,468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85,477,492股，均为普通股。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换届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年龄原因，刘彩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作为公司董事继续履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选举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梁新节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37,40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5,745.7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28.2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06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03.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5.16
资产减值损失	31,664.1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2,423.1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58
商誉减值损失	229.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9,017.58
合计	37,409.90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1、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为5,228.21万元，转回合同资产坏账损失金额为658万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额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组合间的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4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为615.16万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应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有充足证据表明某项资产的预期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显著增加，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024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金额为6.06万元，转回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金额为103.67万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本次调整的方法及本次调整后的坏账准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间接全资子公司—Neusoft Technology Solutions GmbH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Neusoft Technology Solutions GmbH，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额度为2,000万欧元，本次担保余额为0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二、担保情况概述
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间接全资子公司—Neusoft Technology Solutions GmbH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Neusoft Technology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NTS”）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额度为2,0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该额度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担保期限后，继续为NTS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额度为2,0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额度期限为三年，即自2025年5月23日起至2028年5月22日止。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间接全资子公司—Neusoft Technology Solutions GmbH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Neusoft Technology Solutions GmbH
2、成立时间：2010年4月
3、注册地址：Hugh-Greene-Weg 2-4，22529，Hamburg，Germany
4、法定代表人：王楠
5、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注册资本：1025万欧元
7、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8、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等
9、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NTS资产总额为36,886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0,242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242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644万欧元，资产负债率为27.78%，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19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82万欧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NTS资产总额为32,496万欧元，负债总额为8,812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812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684万欧元，资产负债率为27.12%，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07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1万欧元（未经审计）。
10、NTS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未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
3、担保期限：三年，即自2025年5月23日起至2028年5月22日止
4、担保额度：2,0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5、反担保情况：无
四、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NTS作为公司在汽车电子业务领域的重要布局，是公司开拓海外及欧洲当地市场的重要窗口，在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进程中及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NTS凭借产品竞争力、稳定的市场资源，并带动公司其他相关业务单元快速托展，形成协同效应。鉴于NTS具有一定的业绩增长潜力，本次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额度，将发挥其融资功能，提高融资能力，本次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额度，将发挥其融资功能，提高直接融资能力和信用额度，拓展融资渠道，保证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以及创新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业务稳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以上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下午13:00
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东软软件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4年年度报告	√
3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9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2.01	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
12.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
12.03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12.04	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三、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2分项表决，涉及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阿尔派株式会社、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对议案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8	东软集团	2025/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5月17日至5月22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异地股东也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83602115
传真：024-23783375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东软软件园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10179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总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4年年度报告			
3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12.01	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12.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12.03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2.04	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大会登记表

本单位/本人兹登记出席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单位执照号：
持普通股数（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二〇二五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历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就董事《东软集团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彩仁、梁新节、陈锡民、宋清君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决策程序
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认为：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本次调整的方法及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工作原因，陈锡民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相应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陈锡民的辞职报日起生效，其董事职务原定任期至2026年5月17日，离任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陈锡民现任的高级副总裁职务不受影响，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锡民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董事会谨对陈锡民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王经博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需公司